

证券代码：300996

证券简称：普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3261

债券简称：普联转债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适格性提出的异议。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确定2024年9月27日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股票授予数量由390万股调整为546万股、授予价格由11元/股调整为7.75元/股。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归属比例未达100%，作废527,363股（数量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1,656,637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合计作废 163.80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限制性股票情况。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目标增长率为 150%，公司净利润触发增长率为 113%。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73,978,954.11 元，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为 19.01%，未达业绩考核触发增长率，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63.80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骨干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法律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作废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同意合计作废163.80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